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就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梁炎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愧儒先生、桂青先生、闫强先生、杨建先生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端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

三、对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